

清流县农业局

清流县财政局

文件

清农〔2018〕26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山海协作对口帮扶扶贫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扶贫办、财政所：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精准脱贫成效考评办法有关事项的函》（闽扶办函〔2018〕91号）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实际。经研究同意，现下达 2018 年度山海协作集美区对口帮扶扶贫资金 60.9 万元（列 20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补助范围

各乡（镇）应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将资金用于贫困户房屋修缮项目。

二、加强资金监管

1、各乡（镇）要按照《关于加快扶贫资金拨付进度的通知》（清扶〔2018〕43号）要求，尽快落实项目拨付资金。同时，及

时将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录入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福建省扶贫资金在线监管系统。

2、各乡（镇）要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扶办〔2018〕43号）规定，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按照《福建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闽财农〔2017〕63号）要求，组织做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同时，抄送各乡（镇）纪委，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附件：2018年度山海协作集美区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

2018 年度山海协作集美区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 乡镇 | 房屋修缮 | 备注 |
|-----|-------|----|
| 合计 | 60.9 | |
| 龙津镇 | 4.75 | |
| 林畲乡 | 2.65 | |
| 嵩溪镇 | 1.65 | |
| 嵩口镇 | 5.16 | |
| 余朋乡 | 4.1 | |
| 沙芜乡 | 4.95 | |
| 田源乡 | 4.1 | |
| 里田乡 | 2.85 | |
| 长校镇 | 6.11 | |
| 李家乡 | 4.94 | |
| 灵地镇 | 5.65 | |
| 赖坊镇 | 13.99 | |

注: 每户修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65 万元, 下达资金由乡镇统筹使用, 不足部分由乡镇和挂钩县直部门另行筹集, 房屋修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由乡镇负责。

